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3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Lists top 10 shareholders and their holdings.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Lists top 10 unlimited shares holders.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2、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2023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回购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公司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导致无法实施，或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若相关人员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事项未能在有效期内成功实施或未能全部实施，存在在回购的股份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和(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2. 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用于前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或金额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实施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80.0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33,33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8%...

2、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0,000万元(含)、回购价上限180.0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66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5%...

注：上表中股本数为截至2023年3月20日股本数。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0,000万元(含)、回购价上限180.0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66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5%...

注：上表中股本数为截至2023年3月20日股本数。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分析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确定性。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620,565.4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25,593.93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5.30%，流动比率为8.30，按照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测算，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升至16.08%，流动比率将降至7.79。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2年，公司研发投入为4,405.56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研发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恪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分析

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将公司、股东及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统一，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0.00元/股测算，预计股份回购数量为1,666,66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5%。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的增持计划。后续如前述主体提出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了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具体实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6、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事宜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一)回购股份事项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公司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导致无法实施，或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三)若相关人员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事项未能在有效期内成功实施或未能全部实施，存在在回购的股份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二)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三)公司将在每个月的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四)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内过半时，公司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五)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备查文件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27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新天地大厦13楼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邓小英董事因公不能参加会议，委托付军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付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会议，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的议案》

为加快构建世界一流民爆企业，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和发展活力，依据“小本部、大部制”的思路，同意按照“职能部门+事业部+直属机构”的模式优化原本部组织架构，调整后本部机构数量18个。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本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的议案》(2023-019)。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办公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制度建设体系，优化治理管理体系，充分发挥治理层作用，进一步规范办公议事内容、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办公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强内部控制管理，规范公司规章制度的修订、发布、使用和执行流程，保障公司制度管理体系科学、规范、高效运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定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的议案》，同意按照“职能部门+事业部+直属机构”的模式优化原本部组织架构，调整后本部机构数量18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职能部门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战略与运控部、人力资源部(党总支部)、财务与风控部、QHSE部(安全监察部)、合规与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法律事务部)、国际业务部、党群工作部、党委巡察办公室、纪委综合监督室、纪委执纪审查室。

二、事业部

三、事业部

湖南事业部、市场开发事业部、投资发展事业部、生产与项目管理事业部、科技信息装备事业部。

三、直属机构

财务稽核核算中心、安全产业发展中心。

公司本部组织机构图详见附件。

本次组织机构调整是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管理体系的优化调整，有助于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融合发展。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3月份日常经营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以下合称“易普力公司”)2023年1-3月新签署并开始执行的工程施工类日常经营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52.1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0.47%。其中，易普力公司新签署并开始执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人民币1亿元以上且重大工程施工类日常经营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Lists major contracts.

上述合同服务期限为3-5年，合同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最终确认收入的金額及确认期间将以相关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更正情况说明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经查，因全资子公司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渝开发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公司将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二、更正对比

对外担保公告中“一、担保情况概述”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流动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渝开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万元和向三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万元的流动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国际会议展览